

南京大学关于“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招生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教育部“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招生计划”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招生计划 5 人。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工作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二、招生政策

1.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计划专用、择优录取”的原则。
2. 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在学期间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已获硕士学位；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
4. 符合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相关报考要求，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13/sks_left/s6387/moe_772/tnull_31614.html；

5. 符合《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b.nju.edu.cn/main.htm>）及《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方案》（<https://marxism.nju.edu.cn/16/f1/c16954a595697/page.htm>）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

四、报名及考核

（一）准备工作

1. 请仔细阅读《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查询网址：<https://yzb.nju.edu.cn/main.htm>。

2.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不得使用图片编辑软件处理过或翻拍的照片；照片背景为纯色，不得有文字或水印；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 20k-100k）等。

（二）网上报名

1.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

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27 日 17:00）**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选择本专项进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并生成报名号视为报名失败，不可补缴费，不可补报名。

2. 本专项报考信息

本专项报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专项报考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
本专项报考类别： “定向”	报考学习方式： “全日制”
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要求一致，如不一致，则报名无效。	

3.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报名材料上传”环节的相关说明，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过程中，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类别、报考院系、报考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等重要信息在提交以后不能修改，请慎重选择。报名信息请务必反复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4. 填报信息确认后请进行报名费网上缴费，报名费金额为120元/次。考生通过网报系统“缴费”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缴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报考院系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80元复试费。

5.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生成报名号意味着网上报名工作完成。考生请妥善记录好自己的报名号，并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简表最后一页“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须由考生工作单位签字盖章；“郑重承诺”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三）递交报考材料

请根据学校及学院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如因考生个人原

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1. 寄送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2023年3月30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以中国邮政**EMS**方式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行政北楼9楼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911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

（1）“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招生计划考生登记表”（附件1）。

2. 寄送至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2023年3月30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以**EMS**方式寄送到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圣达楼216室，联系人：闫老师，njumks@163.com,电话：025-83592223，邮编：210023），请在快递封面注明“马克思主义学院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打印）；

（2）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下载地址：<http://grawww.nju.edu.cn/943/list.htm>）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4）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或未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复印件，并从中选取一篇为代表作（注明代表作字样）。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四）考核办法

参见《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方案》（<https://marxism.nju.edu.cn/16/f1/c16954a595697/page.htm>）。

（五）录取

招生学院（系）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在 2023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报考批次内，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确有需要再次报名，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

2.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报考学院。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如果被我校录取，我校须和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

定定向就业协议。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不能复试、不能调档、不能录取等），由考生本人负责。

3. 请考生仔细阅读《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本通知，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并且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4.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及报考院系官网，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考生通过报考院系官网查询考试成绩，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

5. 博士报名中的系统填报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025-89683251、025-89683299）。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具体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院系（025-83592223）。

附件 1：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招生计划考生登记表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